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199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目 录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1
附 件.....	22

第二册 评估明细表, 共60册

第二(1)册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册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1)册 海宏轮船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1-1)册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2)册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19家单船公司评估明细表共20册

第二(1-1-3)册—第二(1-1-38)册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36家单船公司评估明细表共36册



第三册 评估说明，共7册

第三(1)册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册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1)册 海宏轮船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1-1)册 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2)册 金程投资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16)册 凯宁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30)册 凯安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除非特别指出，本评估报告、说明、明细表中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经济行为已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7次集团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6月9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即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恒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7,067.04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74,459.80 万元，评估增值 32,607.24 万元，增值率 18.69%。

评估结论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7,067.04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49%股权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9	2017.12.9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美元)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年)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中外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00.00	2014.12.9	3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二)长期股权投资—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美元)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年)
1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134,484,110.50	2014.11.14	6
2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湘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134,484,110.50	2014.11.14	6
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川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4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5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6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翼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2.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长期投资公司特殊事项：



(1)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的特殊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存在下列抵押事项：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凯珊航运有限公司	凯珊轮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2014.11.14	2020.3.31	134,484,110.50	111,378,110.50
凯湘航运有限公司	凯湘轮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2014.11.14	2020.3.31	134,484,110.50	111,378,110.50
凯川航运有限公司	凯川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22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	凯辽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22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桂航运有限公司	凯桂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22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	凯庆轮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2014.11.14	2020.3.31	134,484,110.50	111,378,110.50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凯云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30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冀航运有限公司	凯冀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30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2)金程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的特殊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程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存在下列抵押事项：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凯兴船务有限公司	凯兴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9.6.26	2019.6.24	200,000,000	60,000,000
凯爱船务有限公司	凯爱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源船务有限公司	凯源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胜航运有限公司	凯胜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立航运有限公司	凯成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9.6.26	2019.6.24	200,000,000	60,000,000
凯丰航运有限公司	凯丰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景航运有限公司	凯景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逸航运有限公司	凯逸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梦航运有限公司	凯梦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润航运有限公司	凯润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撒航运有限公司	凯撒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昌航运有限公司	凯昌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 期日	融资合同金 额 (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 额 (美元)
凯途航运有 限公司	凯途轮	中国进出口 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升航运有 限公司	凯升轮	中国进出口 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祥航运有 限公司	凯荣轮	中国进出口 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旋轮船有 限公司	凯旋轮	中国进出口 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航航运有 限公司	凯航轮	中国进出口 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船舶处于运营与航行状态，由于受到航线、靠泊地及航行时间等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其进行全部现场勘查。对于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的船舶，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者的配合下，实施了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查阅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以了解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以确认船舶当前整体状况。

对船舶燃油等存放在船舶上的存货，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对存货执行现场盘点程序，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存货核查，具体包括通过核查购置合同、企业出入库记录、原始入账凭证、企业近期盘点资料等，以确认企业存货数量、账面价值的真实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汇率为评估基准日汇率 6.8931，未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非控股权因素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非控股权及流动性折价。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通评报字（2017）199号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双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分别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李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395万元整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船舶修造、船舶租赁代理及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24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000101200618E，证件编号为41000000201702030086。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航运业务运营管理平台公司，负责集团航运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发展，经营范围包括干散货运输、油品运输、滚装运输、集装箱运输、件杂货运输和航运相关配套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和控制各类船舶运力1200余万载重吨，年



运输能力超过1.5亿吨，规模位居国内第二，是目前唯一能够实现远洋、沿海和长江内河全程运输的综合航运服务供应商。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下辖十余家专业子公司，在英国、德国、加拿大、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9楼912A室

法定代表人：苏新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29,945.8112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取得2016年3月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3112E，证件编号为0000000020160316008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在A股境内公开发行上市，主要从事油轮、散货船及投资液化天然气船运输业务以及相应的船舶公司的管理和投资控股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恒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Forever Auspicious Holdings Limited”以下报告中均采用中文名称)。

1. 注册证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USD1.00。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恒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0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1801404。

2. 注册资本情况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是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 美元,实收资本 1 美元。

2013 年 12 月 06 日,恒祥有限公司更名为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 企业架构及人员情况

2014 年 9 月,恒祥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主营油轮运输业务,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构架图具体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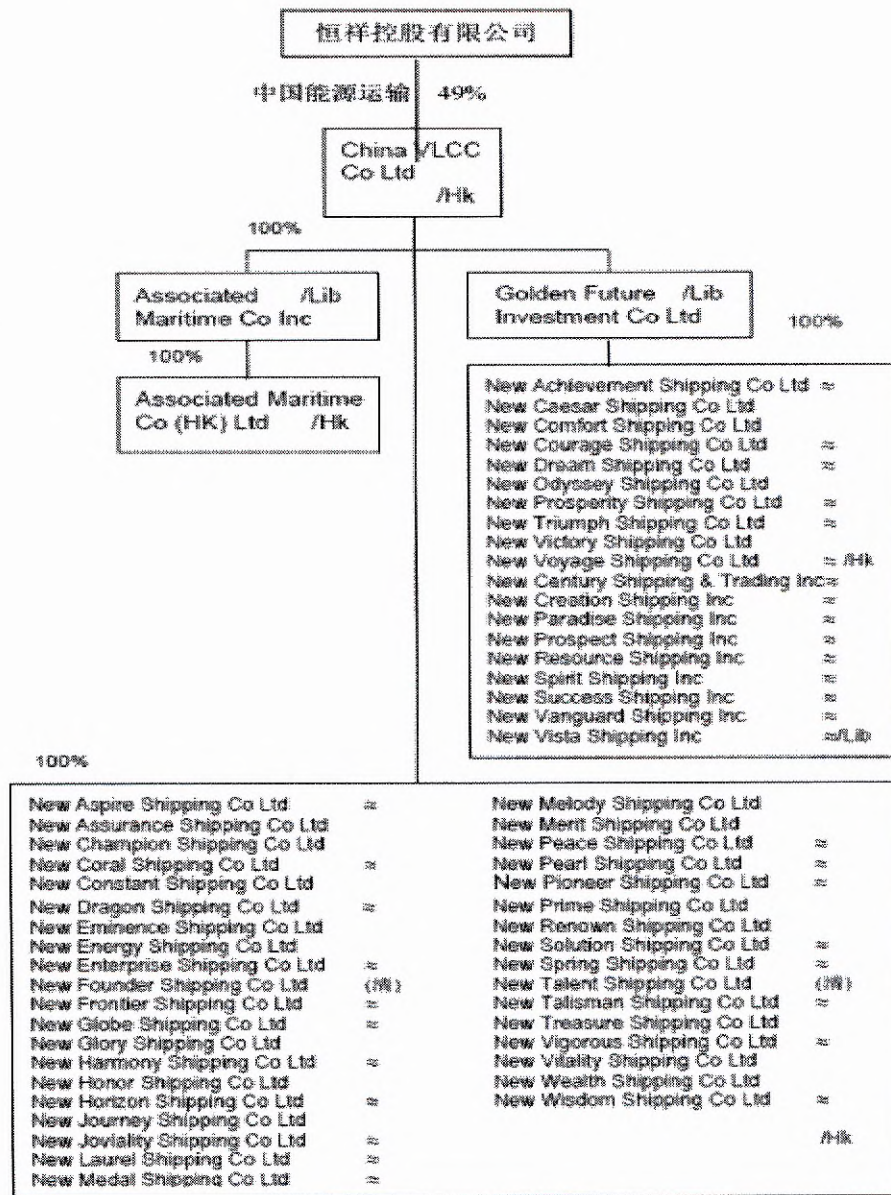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除了投资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公司设有董事会,设董事 2 名,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4. 历史经营情况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单户口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
资产总额	335,524.09	451,102.88	513,395.39	534,323.70
固定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332,724.10	356,018.96	361,842.26	359,863.90
净资产	2,799.99	95,083.93	151,553.12	174,459.8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794.96	89,632.45	48,191.14	23,941.94
净利润	2,794.96	89,632.45	48,191.14	23,941.94

图 1: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架构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显示,委托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委托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方。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即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已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 7 次集团办公会议纪要》(2017 年 6 月 9 日)。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7月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XYZH/2017BJA50260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18,854,183.07
2		货币资金	32,690,433.07
3		其他应收款	86,163,750.00
4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4,382,817.59
5		长期股权投资	5,224,382,817.59
6	三	资产总计	5,343,237,000.66
7	四	流动负债合计	3,598,638,966.87
8		应付利息	5,263,456.32
9		其他应付款	3,593,375,510.55
10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1	六	负债总计	3,598,638,966.87
12	七	净资产	1,744,598,033.79

(二) 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本部为投资公司，无实物资产，自身无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49%股权。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国能

源运输有限公司的船队运力总规模自有船舶 41 艘，在建船舶 12 艘，运力目前为 1,260 多万载重吨。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本部为空壳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和人员。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ssociated Maritime Company INC.”)、金程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olden Future Investment Co.,LTD)，以及 36 家单船公司。其中：海宏轮船有限公司为壳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ssociated Maritime Company(Hong Kong)LTD.”)；金程投资有限公司为壳公司，下设 19 家单船公司。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整个油轮船队由其三级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油轮运输业务则分别在下属各级单船公司进行核算。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 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 7 次集团办公会议纪要》(2017 年 6 月 9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5.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

1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注册证;

2. 船舶证书;

3. 相关购置凭证等。



(五)取价依据

1.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 国家和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等；
3. 近期电子设备价格资料；
4. 有关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信息资料；
5.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6. 彭博终端的有关资料；
7.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规模、业务组成等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被评估企业于2013年12月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04月30日,企业无实质经营业务,主要是对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的投资。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恒祥控股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

除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外,对其参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经分析后,按照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现场核查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



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的评估中，采用的具体假设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323.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9,863.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459.80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566,930.94 万元，总负债为 359,863.90 万元，净资产为 207,067.04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2,607.24



万元，增值率为 6.1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32,607.24 万元，增值率为 18.6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885.42	11,885.4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22,438.28	555,045.52	32,607.24	6.2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2,438.28	555,045.52	32,607.24	6.24%
4 资产总计	534,323.70	566,930.94	32,607.24	6.10%
5 流动负债	359,863.90	359,863.90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359,863.90	359,863.90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4,459.80	207,067.04	32,607.24	18.69%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恒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067.04 万元，即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7,067.0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49%股权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9	2017.12.9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美元)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年)
恒祥控股有限公司	中外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00.00	2014.12.9	3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二)长期股权投资—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美元)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年)
1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134,484,110.50	2014.11.14	6
2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湘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134,484,110.50	2014.11.14	6
3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川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4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5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6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凯冀航运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一般保证	215,862,303.85	2014.12.22	8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2.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长期投资公司特殊事项:

(1)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的特殊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存在下列抵押事项: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 (美元)
凯珊航运有限公司	凯珊轮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2014.11.14	2020.3.31	134,484,110.50	111,378,110.50
凯湘航运有限公司	凯湘轮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2014.11.14	2020.3.31	134,484,110.50	111,378,110.50
凯川航运有限公司	凯川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22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辽航运有限公司	凯辽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22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桂航运有限公司	凯桂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22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庆航运有限公司	凯庆轮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2014.11.14	2020.3.31	134,484,110.50	111,378,110.50
凯云航运有限公司	凯云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30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凯冀航运有限公司	凯冀轮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2014.12.30	2022.5.17	215,862,303.85	171,098,054.07

(2)金程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的特殊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程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存在下列抵押事项: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 (美元)
-----	------	------	---------	---------	----------------	-----------------

抵押人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 (美元)
凯兴船务有限公司	凯兴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9.6.26	2019.6.24	200,000,000	60,000,000
凯爱船务有限公司	凯爱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源船务有限公司	凯源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胜航运有限公司	凯胜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立航运有限公司	凯成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9.6.26	2019.6.24	200,000,000	60,000,000
凯丰航运有限公司	凯丰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景航运有限公司	凯景轮	荷兰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5.6.18	2022.6.30	250,000,000	212,500,000
凯逸航运有限公司	凯逸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梦航运有限公司	凯梦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润航运有限公司	凯润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撒航运有限公司	凯撒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昌航运有限公司	凯昌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途航运有限公司	凯途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升航运有限公司	凯升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祥航运有限公司	凯荣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旋轮船有限公司	凯旋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凯航航运有限公司	凯航轮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4.6.25	2027.6.30	510,000,000	459,850,000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产生的影响。

(三)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恒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船舶处于运营与航行状态,由于受到航线、靠泊地及航行时间等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其进行全部现场勘查。对于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的船舶,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者的配合下,实施了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查阅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以了解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以确认船舶当前整体状况。

对船舶燃油等存放在船舶上的存货，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对存货执行现场盘点程序，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存货核查，具体包括通过核查购置合同、企业出入库记录、原始入账凭证、企业近期盘点资料等，以确认企业存货数量、账面价值的真实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汇率为评估基准日汇率 6.8931，未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非控股权因素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非控股权以及流动性折价。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

(四)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7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孟庆红

1408001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小梅

21000594

2017年7月6日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或注册证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